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
化建设一软件测评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5-01-199

采 购 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进

联 系 电 话：1890997617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吴进

联系电话：18909976171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拓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姜工

电 话：18999660768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环球中心1
号楼1单元3001室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一软件测评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一软件测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199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一软件测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简要服务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总金额（万元）：273.79

最高限价（万元）：273.79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之日起至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终验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xjzfc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

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每个标项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763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综合办公区 2 区 2 号楼

项目联系人: 吴进

项目联系方式: 18909976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拓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环球中心 1 号楼 1 单元 3001 室

项目联系人: 姜工

电 话: 189996607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8999660768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环球中心1号楼1单元3001室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一软件测评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分 2025-01-19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采购内容及预算	简要服务描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预算总金额（万元）：273.79 最高限价（万元）：273.79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之日起至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终验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0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服务期	中标之日起至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终验为止。
12	交付期	中标之日起至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终验为止。
13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为由中标人负责将输出成果文件安全完好运抵交付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14	质量保证	按甲方要求。
15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要求；
16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国产产品
18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交付业主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19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0	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按招标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期期满无质量问题时止。（2）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备注：“标项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中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是否生效。))。
25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份数	1、解密文件一份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性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提供所投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4、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中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	代理服务费	1、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执行。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4、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3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历日内。
34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或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4.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注意 事项		1. 招标文件中部分如有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文件覆盖的所有要求和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35	备 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 供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项目地点

服务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条件。

6. 资金来源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开标会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开标会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须上传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

10. 联合体投标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1.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

补充。

11.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后，在代理机构处获取。

12.3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

13.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1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产品及服务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建设、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

14.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4.3.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标明投标人报价；《清单报价》提供明细报价。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累计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4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之后退回，（需携带原始交款凭据、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办理退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7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7.1 中标单位需公示合同后提供下列资料，未中标单位直接提供下列资料；

15.7.2 保证金收据及退款申请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保证金，因投标人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的退款延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7.3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804470665@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6. 招标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

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拓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得让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9.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20.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若有）；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9)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 (10)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1) 服务方案；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 (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 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除特别说明外, 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须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1.5 招标文件中分标段的,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上传的;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 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 (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上传不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自行负责。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告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前递交。

25.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6. 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况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并成功解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五) 开标

27. 开标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在开标前不得解密投标文件。

28 开标程序

28.1.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查验；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2.2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的名称及服务期、质保期、投标总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8.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9.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申请加评以最终评分为准。

32.2.1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说明或者补正。

3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3 投标报价评审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32.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名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32.2.8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3.2.3 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质疑处理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34.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4.4.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4.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34.4.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5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80 分 2. 投标报价 2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①、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②、投标人具有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标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章、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是否提供资格的声明函及承诺；
3	投标价格是否未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资金；
4	服务周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6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符合性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小组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经济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分
商务部分 (30分)	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制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项目实施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专职小组人员不少于4人，具有相应软件测评的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相应人员名单、资格证书、从业证书及身份证信息等。全部满足得16分，每少一人扣4分。 (注：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6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实施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2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情况报告机制；②应急人员调配机制；③应急处置措施等；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评审，上述3项内容每项0-5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技术部分 (50分)	检测能力	测试能力覆盖GB/T 25000.51-2016软件质量要求中对产品质量测试包括：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7项全部覆盖的得7分，未全部覆盖不得分。 (须提供通过CMA项目附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分
	测评工具	投标人具有测评工具： (1) 软件产品性能测试工具得2分； (2) 软件源代码安全检测工具得2分； (3) 漏洞扫描测试工具得2分； (4) 信息安全测试工具得2分； 本项共得8分。	8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测试工具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或采购记录。	
	测试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测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背景目标，②测试范围、③测试流程、④测试方法、⑤风险应对、⑥测试资源、⑦项目进度、⑧质量保障。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评审，上述 8 项内容每项 0-4 分，满分 3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2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需求

1.1 项目目标

为保障本项目所建设内容的系统功能稳定运行，参照质量检测相关国家标准，对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所有软件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确保项目整体质量水平符合国家要求。

1.2 服务内容

总体要求：依据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软件测评项目招投标文件、建设方案、商务合同及项目开发过程文档资料，设计完善项目检测方案，并依据软件检测方案及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开展项目检测服务工作，对项目实现的功能性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性测试、界面测试、可靠性测试、代码测试、信创测试、数据库测试、渗透测试等进行符合性验证，出具检测报告。

被测对象：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及 120 急诊急救系统。

1.3 检测服务要求

针对本次建设的软件平台系统按照用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性测试、界面测试、可靠性测试、代码测试、信创测试、数据库测试、渗透测试等方面进行全面测试，软件测试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功能测试

验证功能完整性：检查软件是否实现了需求规格说明书中规定的所有功能，有无遗漏或错误。

测试功能准确性：验证软件在各种输入情况下，是否能正确地处理并给出预期的输出结果。

(2) 性能测试

响应时间测试：测量系统在不同负载条件下，对用户操作或请求的响应时间，确保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吞吐量测试：评估系统在单位时间内能够处理的事务数量，以确定系统的处理能力。

(3) 兼容性测试

浏览器兼容性：测试软件在不同浏览器（如 Chrome、Firefox、Safari 等）上的显示和功能是否正常。

操作系统兼容性：检查软件在不同操作系统（如 Windows、MacOS、Linux 等）及其不同版本上的运行情况。

(4) 安全性测试

用户认证与授权测试：验证系统对用户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的功能是否正确，防止未授权访问和越权操作。

数据加密测试：检查软件对敏感数据的加密存储和传输机制是否有效，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5) 界面测试

布局测试：查看软件界面的布局是否合理、美观，各个元素的位置和大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在不同分辨率下是否能正常显示。

交互测试：评估界面上的各种交互元素（如按钮、菜单、文本框等）是否能正常响应用户

操作，操作流程是否便捷、符合用户习惯。

(6) 可靠性测试

容错性测试：检查软件在遇到异常情况（如输入错误数据、系统资源不足等）时，是否能正确处理并恢复，不会出现崩溃或数据丢失等问题。

稳定性测试：通过长时间运行软件，观察其在持续负载下是否能稳定运行，有无内存泄漏、性能下降等问题。

(7) 代码测试

测试目的：在软件交付给用户之前，由用户或客户对软件进行测试，以确定软件是否满足业务需求和用户期望。

测试方法：验收测试通常包括 alpha 测试和 beta 测试。alpha 测试是在开发环境下由用户进行的测试，beta 测试则是在用户的实际使用环境中进行的测试。

(8) 信创测试

信创测试是针对信创产业相关产品和系统进行的测试，以确保其符合信创要求和标准，保障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安全可靠运行。

以下是信创测试的一些主要内容：

兼容性测试

系统兼容性：测试信创产品与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的兼容性，确保能稳定运行。

硬件兼容性：验证其与国产服务器、芯片、存储设备等硬件的适配性，避免出现硬件不兼容问题。

功能测试

基础功能测试：依据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对信创产品的各项功能进行逐一测试，保证功能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信创特性功能测试：针对信创产品特有的功能，如国产化加密算法应用、自主可控的身份认证等进行测试，确保这些功能正常且符合相关标准。

性能测试

常规性能测试：通过模拟不同的负载条件，测试信创产品的响应时间、吞吐量、资源利用率等性能指标，评估其在不同工作负载下的性能表现。

对比性能测试：将信创产品与同类的传统产品或国外产品进行性能对比测试，以便了解其性能优势和不足，为用户选择提供参考。

安全性测试

数据安全测试：检查信创产品对数据的加密存储、传输加密以及数据访问控制等方面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

安全漏洞检测：利用专业的安全检测工具和技术，对信创产品进行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的安全漏洞。

可靠性测试

稳定性测试：通过长时间运行信创产品，监测其在持续工作状态下是否会出现死机、崩溃、数据丢失等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容错性测试：模拟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如硬件故障、网络中断等，测试信创产品的容错能力和恢复能力，保证系统在故障发生后能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9) 数据库测试

数据库测试是软件测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功能测试

数据完整性测试：检查数据在插入、更新、删除操作时，是否遵循了数据库的约束条件，

如主键约束、外键约束、唯一性约束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数据查询测试：验证各种查询语句能否正确返回预期结果，包括简单查询、复杂的多表联合查询、嵌套查询等，检查查询结果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性能测试

并发性能测试：模拟多个用户同时对数据库进行操作，测试数据库在高并发情况下的响应时间、吞吐量、资源利用率等性能指标，评估数据库的并发处理能力。

大数据量测试：向数据库中插入大量数据，然后进行查询、更新、删除等操作，观察数据库的性能表现，检查是否存在性能瓶颈，如查询速度过慢、内存泄漏等问题。

安全性测试

用户权限测试：检查不同用户角色是否具有相应的数据库操作权限，是否能够正确执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防止越权访问和数据泄露。

数据加密测试：如果数据库对敏感数据进行了加密存储，需要测试加密和解密功能是否正常，确保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兼容性测试

数据库版本兼容性：测试软件与不同版本的数据库系统是否兼容，确保在不同版本的数据库环境下软件能够正常运行，数据处理正确。

操作系统兼容性：检查数据库在不同操作系统上的运行情况，包括安装、配置、性能等方面，确保数据库与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良好。

(10) 渗透测试

渗透测试是一种模拟黑客攻击的技术，用于评估计算机系统、网络或应用程序的安全性。以下是渗透测试的主要内容和步骤：

信息收集

目标信息收集：确定目标系统的范围、IP 地址、域名、开放端口等基本信息。

人员信息收集：收集目标组织的员工信息、组织结构等，可能用于社会工程学攻击。

漏洞扫描

网络漏洞扫描：使用专业工具扫描目标网络中的设备和系统，查找存在的漏洞，如未授权访问、弱密码等。

应用程序漏洞扫描：对目标应用程序进行扫描，检测是否存在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XSS)等漏洞。

漏洞利用

利用已知漏洞：根据漏洞扫描结果，利用公开的漏洞利用工具或编写自定义代码，尝试获取目标系统的访问权限。

权限提升：在获得初步访问权限后，尝试提升权限，以获取更多敏感信息或控制整个系统。

后渗透测试

维持访问：在成功渗透目标系统后，建立长期的访问通道，以便后续进一步渗透或获取信息。

信息窃取：获取目标系统中的敏感信息，如用户账号、密码、财务数据等。

报告与建议

结果报告：整理渗透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漏洞和问题，形成详细的报告，包括漏洞描述、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

安全建议：针对发现的问题，提供相应的修复建议和安全改进措施，帮助目标组织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渗透测试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知识和工具，并且应该在合法授权的情况下进行，以避免对目标系统造成损害。

★1.4 项目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应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设立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①信息领域高级技术职称（或证书）；②工信部颁发的代码审计工程师等证书，同时需提供本次项目团队4名成员，①工信部颁发软件工程造价师；②工信部颁发的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③工信部颁发的软件测评工程师中级及以上；④项目管理师证书（PMP），以上5人合同期限内均须驻场开展工作。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为供应商向采购人的正式承诺，供应商对于项目团队要做任何变更，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任何项目成员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离项、在项目内职责变更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具备拟变动人员同等资历和能力的接替候选人，以及完备的工作交接措施，书面申请提交至采购人。在采购人书面正式认可后，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二、项目商务需求

2.1 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并于测评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通过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形组织的验收。

2.2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住宿费、办公场地、办公经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因中标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2.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一）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足额发票，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按照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并经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且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足额发票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注：所有付款均为无息支付。

2.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及所自身提供的方案实施本项目，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并作好项目保障措施确保顺利完成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等服务纠纷，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5 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6 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

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 购 合 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的项目采购(服务名称) 经 _____ (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投标文件在国内招标采购。经投标小组评定(卖方) 为供应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元整。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 (_____ 元) 作为首付款。在完成甲方 _____ % 服务任务, 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 (_____ 元) 作为过程款。在完成甲方全部服务任务, 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_____ % (_____ 万元)。乙方需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5、本合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服务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

用户指定地点_____。

2.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 % (_____元) 作为 首付款。在完成甲方_____ % 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 % (_____元) 作为过程款。在完成甲方全部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_____ % (_____万元)。乙方需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4、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以及经济赔偿。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 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卖方应将服务手册交付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上述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检验和验收

6.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服务完成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索赔

7.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

决索赔事宜，并同时承担合同总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7.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服务费用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所需的必要费用。

7.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资质）的部门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延迟服务

8.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服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标的额 3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的索赔条款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该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可以分包，卖方分包的，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合同总标的额 10% 的卖方违约责任，买包有权追索卖方因分包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6、合同修改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履约保证金：_____

21、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1.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份。

甲方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附件 1:

廉洁承诺

为进一步强化廉政建设，提高廉洁自律意识，从思想源头上 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树立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在(项目名称) 招投标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如下：

-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承诺人(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拟）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若有）；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9)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 (10)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1) 服务方案；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贵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我方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相关证件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合同履约期限	
报价说明	

备注：

- 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3、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验收、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
- 4、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明细报价表（若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所投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其 他 费 用				
投标 报价总计（元）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地址：
- 3、经营范围：
- 5、投标人自我介绍：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拟承担 工作内 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培训）证书		工作 年限
						证书名称 及范围	证书 编号	

注：

- 1)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相关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 3) 本表不够时按照相同格式自制。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1.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文件的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如技术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需按所投产品彩页进行说明。技术偏离表不得左右粘贴。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服务期、合同履约期限等，技术条款包括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需逐条按序号描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需加盖公章）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服务或证明资料（需加盖公章）